

广东高院发布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案件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全小晴 王晶 黄梦娜)近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案件审判白皮书(2022-2024年)》及证券纠纷典型案例。白皮书显示,近年来广东法院持续创新工作机制,强化与证券监管部门协同,依法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白皮书共四部分,包括证券虚假陈

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审理机制创新、服务保障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举措、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对策和建议。白皮书显示,目前,广东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审案件由广州、深圳、珠海、汕头四地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2022年至2024年,全省法院共审结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17515件,2024年新收一审案件同比下降34.7%,调撤案件5357件、调撤率超30%。被诉上市公司共111家,其中,制

造业64家、信息技术行业17家、建筑行业7家。已判决案件涉及上市公司65家,其中52家受到行政处罚,7家同时涉嫌刑事犯罪被启动刑事诉讼程序,12家被监管部门、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措施。

白皮书显示,近年来,广东法院依托数字赋能,提升审判执行质效。建立了数字化诉讼服务平台,出台了《关于在金融审判中探索建立示范判决机制的工作指引》《广东法院证券虚假陈述

责任纠纷审理工作疑难问题解答》,推出了“同类纠纷非诉方式解决+平行案件审前调解+平行案件诉中调解+平行案件审理”的全链条纠纷处理方案。广州中院在全国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证券虚假陈述侵权系列案中,利用信息平台为境内外近5万投资者提供诉讼服务,被称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里程碑。深圳中院在全国率先探索证券期货纠纷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新型审理机制改革。

父母的老房子拆迁,女儿能否分得补偿款?

本报讯 近日,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因拆迁款引发的家庭纠纷。老房子拆迁后获得近百万补偿款,父亲却拒绝分给自己,女子一怒之下将父亲和两个哥哥诉至法院。那么,该女子能否分得这笔拆迁补偿款呢?

据悉,陈某与妻子张某结婚后,育有两男一女,即原告小陈和其两个哥哥,张某早年因病去世。2024年,因市场改造需要由政府统一规划征地,拆除了陈某与张某所建的多间门店及部分生活住房,陈某获得经济补偿95万元,补偿款由小儿子保存,未进行分配。得知该消息后,女儿小陈表示虽然自己外嫁,但户口仍在家中未迁出,希望父亲及两个哥哥能够给予她适

当的补偿款分配,却遭到了拒绝。为此,小陈将父亲和两个哥哥诉至法院,要求平等分割母亲张某所占50%份额的拆迁款。另查明,案涉门店在被征收拆除前均已租赁给他人使用,为配合政府完成征收事宜,陈某向租户补偿了13000元,小陈同意在扣除该费用后再对补偿款进行分配。

始兴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被征收拆除的门店及生活住房是被告陈某与张某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建,属于两人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属张某的部分是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遗产按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的规定,原、被告4人均是该遗

产的共有人。由于被告陈某与张某未就夫妻共同财产的占有份额及分割进行过约定,因此,被征收拆除门店及生活住房的50%份额属被告陈某所有,剩余50%份额则属于张某所有。因本案并无充分证据证实原告存在不履行赡养母亲的义务,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原、被告4人应对张某的遗产进行平均分割。因案涉遗产现已灭失,随之而转化的补偿款47.5万元部分则应作为张某的遗产进行分割,在扣减被告陈某对外支付的13000元后,原告可分得补偿款11.55万元。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陈某支付原告小陈补偿款11.55万元。

(谢素芬 饶萱依)

粤港澳三地消委会提示:法律标准有不同 核对商品信息需留心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粤消宣)近期,有不少港澳消费者在网购仅面向内地销售的商品时,遭遇退换货等消费纠纷,出现维权难点。7月22日,广东省消费者委员会、香港消费者委员会、澳门特区政府消费者委员会联合发出消费提示:法律标准有不同,核对商品信息需留心;运转环节变复杂,查验商品状况很重要;退换费用存争议,提前协商确定更安心;清关免税有规定,提前查询了解避损失;遭遇纠纷莫惊慌,及时投诉维权护权益。

当前,越来越多的港澳居民通过跨境网购的方式购买内地商品,但目前港澳与内地的产品标准体系尚未统一,产品标签标注、质量指标要求等方面可能存在差异,仅面向内地销售的商品只需符合内地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若港澳消费者对某些特定质量指标有要求,应在购买前仔细核对产品详情、功能描述等信息,必要时进一步查看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看是否符合自身需求,避免收货后引发消费纠纷。

为避免消费者在签收时发现商品破损等问题时容易因责任界定难而陷入多方互相推诿的困境,消费者应注重中间环节的商品查验,若购买贵重、易碎等商品时,优先选择能提供开箱验货的代收点,或购买“开箱拍照”等增值服务。

此外,网购仅面向内地销售的商品如退货,消费者应优先选择含退货运费险的商品,对于退货概率高或大件商品,可提前与商家协商质量问题退费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或明确预期后再行购买。

跨境网购涉及海关监管,港澳消费者在购买仅面向内地销售的商品时,需注意商品是否属于禁止出境或入境物品(如生鲜食品、活体动植物等),查询免税范围和额度,可通过“掌上海关”APP提前查询掌握,避免因政策不熟而产生预期外的费用或损失。香港消费者亦可查阅香港海关有关进口管制的网页了解更多相关资讯。

消费者在网购时应妥善保存订单信息、客服沟通记录等证据。发生消费纠纷时,可先申请电商平台介入处理,若无法解决,可向属地消费者委员会或通过广东消费投诉咨询信息化综合平台(粤港澳大湾区消费投诉转办平台)进行投诉。

三人结伙盗伐林木被判刑、罚款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林婷玉 通讯员钟州琼)盗伐林木怎么判罚?近日,韶关南雄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三被告人犯盗伐林木罪均获刑罚,并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据悉,2024年5月至7月,被告人钟某(化名)、曾某(化名)、李某(化名)三人未经林权所属人同意,结伙在南雄市五个乡镇及江西省信丰县一个乡镇的山场等六地盗伐林木10次,共计获利14324元,李某分得3000元,钟某、曾某各分得5662元。经鉴定,被盗伐林木总蓄积量为32.2988立方米,经认定,被盗伐林木价值17660元。案发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委托鉴定机构对三被告人盗伐的生态公益林进行生态修复作业设计,并支付调查设计费用,经概算认定,生态修复费用为34107.75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曾某、李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未取得采伐许可证,擅自采伐国家、集体或者他人所有的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盗伐林木罪。由于三被告人盗伐林木的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其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



资料配图

承担破坏森林资源的侵权责任。综上,法院依法以盗伐林木罪判处被告人钟某、曾某、李某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均处罚金;继续追缴三被告人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三被告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并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官表示,盗伐林木的行为会破坏生态环境、加剧水土流失,导致生

物多样性受损。该案三名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不仅破坏了生态资源,还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故三名被告人在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承担破坏森林资源的侵权责任,需赔偿生态修复费用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法官提醒,任何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大家要一起保护森林资源,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共同守护好绿色家园。